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虎哥环境 100% 股权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虎哥环境 100% 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虎哥环境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